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研究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

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草擬
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系課程委員會修正審議後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系務會議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110年11月1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7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碩士班競技訓練與表現組授予學位名稱為「教育學碩士(Master of Education),M.Ed.」，碩士班運動科學與技術組授予學位名稱為「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M.S.」。

第三條、指導教授聘任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組成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所訂之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研究生入學至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導師為暫時之指導教授，輔導學生修課事宜。
2. 申請時間：研究生應於開始入學就讀之第1學期結束前1個月（上學期12月31日前、下學期5月31日前）就本系專任教授選定【依研究生申請之當學期為主；包含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須具博士學位)】。
3. 有關本系研究生延聘指導教授實施辦法詳見研究生手冊。
4. 指導教授之延聘，應儘量尊重研究生及指導教授之意願。必要時由班導師或系主任協調之。
5. 若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於本系無適當指導教授時，得經系主任同意後聘請系外學者擔任，並由1位本系具擔任指導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擔任協同或共同指導教授。
6. 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後，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組成研究計畫及論文學位考試委員會，口試委員其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研究生及所屬之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資料後，提交本系核定之。

第四條、 課程及修業規定：

1. 應修科目與學分

(1)最低畢業學分數：競技訓練與表現組：28學分、運動科學與技術組：26學分。另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畢業之競技科學組研究生，入學後須補修本校運動與休閒學院之體育專門術科至少4門課且不計入其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內。

(2)各組別碩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各組必修課程及其他選修課程。

競技訓練與表現組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413	FPM0003	運動訓練學研究	碩	3	
423	FPM0004	運動教練學研究	碩	3	
410	FPM0005	運動體能訓練實作(一)	碩	2	
420	FPM0022	運動體能訓練實作(二)	碩	2	
410	FPM0006	運動技能訓練實作(一)	碩	2	
420	FPM0024	運動技能訓練實作(二)	碩	2	

運動科學與技術組必修課程：

課程類別碼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年級	學分數	備註
400	FPM0028	運動科學研究法	碩	3	
410	FPM0064	生物統計與實驗設計	碩	3	
~~430~~	~~FPM0070~~	~~運動科學服務~~	~~碩~~	~~1~~	
490	FPM0054	運動科學專題報告(一)	碩	1	
490	FPM0055	運動科學專題報告(二)	碩	1	

(3)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15學分。如欲加修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如教育學程、加修之學士班課程），每學期不得超過21學分，惟已修滿最低畢業應修學分數或當學期無修習博碩士班相關課程者，得不受此限制。

2.畢業條件

(1)本系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參與：

各組別學術發表及參與另依本系研究生手冊辦理。

(2)學位論文

本系碩士學位論文得以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其體育運動類成就需為在本系修業期間參加並符合「教育部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所列之運動類成就（如附件一）。前項書面報告之內容項目需依照「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十條規定撰寫，包含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第五條、學位考試規定：

1. 申請條件

論文研究計畫/書面報告前三章經口試委員審查通過後，且完成論文/書面報告初稿者，得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申請論文學位口試。

論文初稿以中、英文撰寫為原則，以其他語言撰寫者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撰述。

2. 申請時程

(1)上學期: 依研究生手冊規定辦理。

(2)下學期: 依研究生手冊規定辦理。

3. 評定

(1) 口試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員親自出席，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且碩士學位/書面報告口試至少應有委員3人出席，才得以進行口試。

(2) 學位/書面報告口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70分）為及格，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申請重考1次。

4. 口試委員(指導教授除外)欲以視訊方式進行口試者，請於口試申請時，一併繳交特殊事項報告書，敘明原因後進行申請，經系相關會議提案通過後，方可進行視訊口試。

5. 研究計畫口試與論文學位口試須至少間隔1個學期，方能提出申請。

第六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規定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修正時亦同。

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7條
體育運動類成就證明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範圍

108年9月26日臺教高（二）字第1080126696號函發布

編號	賽會中文名稱	賽會英文名稱	名次採計參考基準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Winter)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8名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Youth Olympic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
3	亞洲運動會	Asian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
4	亞洲青年運動會	Asian Youth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
5	世界運動會	The World Games	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
6	世界大學運動會	(Summer/Winter) Universiade	正式競賽項目前3名
7	世界中學運動會	Gymnasiade	國家組正式競賽項目第1名
8	世界正式錦標（盃）賽		前3名
9	世界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World Junior Championships	前2名
10	世界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1	亞洲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前2名
12	亞洲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3	亞洲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4	亞太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前2名
15	亞太青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6	亞太青少年正式錦標（盃）賽。	詳備註1	第1名
17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Games	前6名
18	冬季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Paralympic Winter Games	前6名
19	夏季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Summer Deaflympics	前5名
20	冬季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Winter Deaflympics	前5名
21	亞洲帕拉運動會	Asian Para Games	前3名
22	世界盲人運動會	IBSA World Championships and Games	前3名
23	國際腦性麻痺者運動會	CPISRA World Games	前3名
24	全球運動會	(INAS) INAS Global Games	前3名
25	世界帕拉桌球錦標賽(團體)/(個人)	ITTF PTT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26	世界輪椅籃球錦標賽	IWBF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27	世界聽障團體網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ennis Championships	前3名
28	世界輪椅暨截肢者運動會	IWAS World Games	前3名
29	世界射箭錦標賽	FITA Para-Archery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0	世界射擊錦標賽	IPC Shoo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1	世界田徑錦標賽	IPC Athletics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2	世界健力錦標賽	IPC Powerlift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3	世界游泳錦標賽	IPC Swimming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4	BWF世界帕拉羽球錦標賽	BWF Para-Badminton World Championships	前3名
35	亞太聽障運動會	Asia Pacific Deaf Games	前3名
36	亞洲帕拉桌球錦標賽	ITTF PTT Asian Table Tennis Regional Championships	前3名

37	世界聽障保齡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owling Championships	前3名
38	世界聽障羽球錦標賽	World Deaf Badminton Championships	前3名
39	世界聽障桌球錦標賽	World Deaf Table Tennis Championships	前3名
40	世界聽障田徑錦標賽	World Deaf Athletics Championships	前3名
41	全國運動會	The National Games	第1名
42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	National Intercollegiate Athletic Games	第1名
43	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最優級組		第1名

備註：

1.國光體育獎章所訂奧亞運各單項運動國光體育獎章敘獎賽事，依運動種類差異，賽會英文名稱請至體育署網站查詢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892。

2.國內賽會如有破亞洲以上紀錄者，並經國際單項運動總（協）會承認者亦可納入。

3.名次採計參考基準得由各校（系所）自訂更為嚴格之基準。